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期末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期末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業務更新公告(「業務更新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及業務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其有關(i)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ii)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iii)於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範圍限制；(iv)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部之範圍限制；及(v)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除業績公告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保留意見之補充資料。

## 有關核數師保留意見之補充資料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保留意見一」)

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而言，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取消合併計提撥備。因此，導致保留意見一之情況僅影響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期末結餘，而取消合併並無對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損益數字或資產負債表數字造成任何影響。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與核數師之諮詢，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顯示(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及(b)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相關損益數字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亦不知悉核數師就取消合併發表保留意見。

導致保留意見一之情況僅影響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期末結餘，而取消合併並無對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損益數字或資產負債表數字造成任何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取消合併將不會對未來財政年度之損益數字或資產負債表數字造成任何進一步影響。考慮到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留意見一已獲處理，並將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移除。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考慮到預期取消合併將不會對未來財政年度之損益數字或資產負債表數字造成任何進一步影響，保留意見一已獲處理。

###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保留意見二」)

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並獲悉核數師就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進行審核工作所需之關鍵資料包括：(i)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及(ii)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對核數師就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發出之審核確認之回應。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公司已多次嘗試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之必要協助，並嘗試獲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惟所有嘗試均徒勞無功。此外，核數師並未收到有關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發出之審核確認之回應。本公司自此已採取多項行動，包括(i)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維護其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股東權利；及(ii)尋求合適買家出售其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權益。

誠如業務更新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權益。完成須待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協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並獲悉保留意見二預期於出售協議完成後獲處理。因此，倘出售協議一如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保留意見二僅適用於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之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比較數字。

考慮到(i)本公司已多次嘗試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之必要協助，並嘗試獲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ii)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維護其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股東權利；及(iii)本公司已成功物色買方，其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權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作出合理努力應對保留意見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範圍限制(「保留意見三」)

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並獲悉保留意見三僅與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損益數字相關，而並無對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數字造成任何影響。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與核數師之諮詢，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資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亦不知悉核數師就聯營公司發表保留意見。

由於聯營公司管理層拒絕與本公司合作，提供其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自此就根據中國法律可採取之法律行動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進一步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向聯營公司發出法律函件，維護其於聯營公司之股東權利及回應聯營公司拒絕本集團之要求。同時，本公司亦多次嘗試與聯營公司管理層聯繫，惟聯營公司管理層仍然拒絕合作。鑒於已採取上述行動，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合理努力自聯營公司管理層獲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財務報告及審核工作之所需資料。

考慮到：(i)保留意見三僅與損益數字相關，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數字；及(ii)本公司已透過聯營公司出售事項應對保留意見三，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同意本公司管理層之上述意見。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部之範圍限制(「保留意見四」)

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並獲悉保留意見四僅與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損益數字相關，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數字。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資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亦不知悉核數師就終止經營業務發表保留意見。

就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德威出售事項及國際安全網出售事項而言，核數師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應對保留意見四。預期保留意見四僅適用於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之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比較數字。

考慮到：(i)保留意見四僅與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損益數字相關，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數字；及(ii)本公司透過德威出售事項及國際安全網出售事項應對保留意見四，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之上述意見。

####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保留意見五」)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應收賬款減值悉數計提撥備。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並獲悉核數師就應收賬款進行審核工作所需之關鍵資料包括(i)借款人就核數師發出之審核確認之回應；(ii)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償還應收賬款之能力；及(iii)借款人提供相關抵押品之價值。

本公司已諮詢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並獲悉貸款可收回前景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而變現抵押品及履行貸款擔保文件項下個人擔保存在重大阻礙。部分借款人亦被中國法院裁定為失信被執行人。隨後，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向部分與香港明顯相關之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惟目前仍未取得成功。此外，核數師亦未收到就應收賬款向借款人發出之審核確認之回應。

誠如業務更新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中包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完成須待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協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

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並獲悉由於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就應收賬款減值悉數計提撥備，保留意見五僅影響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應收賬款之損益金額及分配。預期保留意見五僅適用於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之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比較數字。

考慮到(i)本公司已就收回應收賬款向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ii)根據所得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向借款人採取行動；及(iii)本公司已成功物色買方，其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作出合理努力應對保留意見五。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